

大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C89/INF/2

1989年3月

第 二 十 五 届 会 议

1989年11月11日—30日 罗马

全体会议的进行准则

为了协助各代表团，特编写了与投票和选举特别有关的以下说明和有关条例的摘录：

目 录

页 次

I 主席的权力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力和责任

(总规则第九条第一款，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款)

辩论的规范

答辩权

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总规则第九条第四款)

副主席(总规则第九条第二款，总规则第九条第三款)

法定人数(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总规则第十三条第五款，总规则第十
四条第四款)

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表决权

(章程第三条第四款，章程第三条第一款，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款)

II 提案和修正案

在大会的会议上提出提案和修正案（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一至四款）
就提案和修正案进行表决（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款）
对提案的重新审议（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款）
对提案提出修正案（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款）
大会或理事会的权限（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款）
根据提议采取普遍同意方式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项，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款)

III 程序问题

程序问题（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款，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款）

IV 会议暂停、休会或闭会

会议暂停或休会（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款）
暂停或结束辩论（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款，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款）
处理动议的先后次序（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款）

V 投票规则

就某些事项进行投票的预先通知时间
(章程第二十条第四款，总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总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财务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提名程序（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五款）
举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1项，总规则第十三条第五款，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2项）
关于多数的规定（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

选择的定义（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第1项，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2项）

投票方式和举行投票的方法（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六款，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2项， 总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2项）

所投票数、弃权和废票的定义（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

未能获得所需多数（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款第1项，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款）

选举中推迟投票（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款第2项）

表决时提出程序问题（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款）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款）

选举官的职责（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款）

VI 投票程序

唱名和举手表决程序（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七款）

无记名投票程序（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3项至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9项）

大会多个职位的选举程序（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一款）

理事会多个职位的选举程序（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二款）

I 主 席 的 权 力

有关条款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力和责任

主席负责主持会议并使各项规则得到遵守。他授予发言权、向大会提出问题和宣布所作出的决定。

主席对会议的进行有完全的控制权，并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决。

主席可以：

- …… 提议对发言人的时间予以限制，
- …… 限制一名代表可以发言的次数，
- …… 提议报名发言者截止，
- …… 中止会议或休会，
- …… 暂停或结束辩论。

(这条规则以另一种形式重复了总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

大会可以限制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一个代表团在讨论任何一个问题时的发言次数。在商定了这样的限制而发言人已经讲完了规定他发言的时间时，主席应制止他发言。

在大会同意了上述某一提议后，主席有责任使其得到严格遵守，特别是使发言者不超过规定的时间。

总规则第九条第一款：除本规则授予他行使的其他权力外，由主席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他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在会上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在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完全控制任何一次会议的进程。在讨论某一事项的过程中，他可以向大会提议：规定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个代表团在讨论任何一个问题时的发言次数，截止发言的登记，中断会议或休会，暂停或结束对所讨论事项的辩论等。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款：大会或理事会可以限定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任何一名代表在任何一个问题上的发言次数。当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一名代表已经用完了他的发言时间之时，主席应毫不拖延地停止他的发言。

辩 论 的 礼 议

一切讲话都应是以主席而不是以各位代表为对象。

发言者必须只限于谈论所讨论的问题，而避免进行人身攻击。如果主席认为发言人

的言词不当，即发表属于人身攻击性质的言论或诋毁某一个人、政府或国家名誉的言论，主席应进行干预，制止其发言。

答 辩 权

虽然本组织的总规则中对答辩权没有任何明文规定，但是大会在莫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采纳联合国大会所采取的做法。

根据这种做法，某一代表希望对批评其政府政策的言论进行答辩时，他最好应在提出这种批评的当天晚上，在希望参与讨论的所有代表得到讲话机会以后进行答辩。

因此，主席要在下午会议结束时宣布：

“今天讨论到此结束，但是在休会之前，我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如果某一代表团对主席关于程序事项或类似问题的决定有异议，不接受其裁决，主席要询问这位代表是否想提出另外的建议。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这项建议必须要有人附议。在有人附议之后，便付诸表决。如果获得过半数的投票，这项建议便得到通过。如果遭到否决，主席的裁决就仍然有效。（参见第III节“程序问题”）。

主席应总是十分清楚地说明争议何在，并设法使代表们充分理解。

如果在这方面有异议，请秘书作解释可能是有益的。

如果对表决的结果表示异议，那么主席必须再举行一次表决。（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款第2项）。

总规则第九条第四款：主席在行使职权时，仍在大会权力的约束之下。

副 主 席

有关条款

副主席

主席或副主席在主持会议时，没有投票权。由他的代表团中的另一名团员代他投票。

总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当主席在全体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一段时间内缺席时，有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享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责任。

总规则第九条第三款：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投票，但可以从他的代表团中指派一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他投票。

法 定 人 数

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出席，会议就不能开始。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半数以上的成员国。

主席在进行表决或选举之前，必须再次核实有法定人数出席。

在大会的某一委员会、讨论问题和就程序问题（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除外）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一的成员国，但是就实质性问题和结束辩论的动议进行表决，法定人数为半数以上的成员国。

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半数以上的下属委员会的成员。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

(1) 除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国构成，理事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理事国构成。

(2) 在进行表决或选举之前，主席应宣布出席的代表人数。如出席人数不足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不得进行表决或选举。

总规则第十三条第五款：委员会的程序，凡适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者，均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委员会在审议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决定程序性问题时，其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一的成员构成，但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不在此列。在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以及就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作出决定时，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由其过半数成员构成。

总规则第十四条第四款：每个下属委员

有关条款

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构成。这类委员会的决定应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这类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只有一票。

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表决权

成员国每国一票，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丧失这一权利。

准成员没有表决权。

章程第三条第四款：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托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托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章程第三条第一款：……每一个准成员国都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款：除章程第三条第一款、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在表决和担任职务方面对准成员的限制外，准成员应有权根据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同各成员国一起参加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事务有关的事项。

II 提 案 和 修 正 案

有关条款

在大会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

有关议程项目的提案，通常由分配审议该议题的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处理，除非该议题预定由全体会议审议。

提案和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秘书长，由他向代表们分发其复印件。

任何提案，除非分发后已过了一整天时间，否则不得付诸表决。会议另有决定者除外。然而，对提案的修正案的即使事先没有分发，主席仍可以允许将其付诸表决。

如提案未经修正，提案人可在表决开始前任何时候撤回其提案。

另一个成员国可以重新提出该提案。

一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可以分开表决。代表可以请求这样做。但是主席可以向大会提出建议。

只有四名代表可以就各部分分开表决问题发言：赞成者和反对者各两名。

就一项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并不消除就整个提案进行表决的必要性（除非各部分都已遭否决）。

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议程某一项目的提案，应在已分派处理该议项的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提出或交由其处理，除非该议项预定事先不提交某一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处理而由全体会议予以审议。

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提案和修正案应用书面形式提出并交给大会秘书长，由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除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提案的副本应至少于表决前二十四小时分发完毕，否则该提案不予表决。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可将修正案提付表决，即便该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分发时间不够二十四小时。

总规则第十一条第四款：如提案未经修正，在表决开始前任何时候都可予以撤销。经撤销的提案，仍可由任何一个成员重新提出。

就提案和修正按进行表决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款：如果有代表提出要求，则应对一个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进行表决；但如有人反对，分开表决的问题应由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除提出分开表决的代表可发言外，对分开表决的动议，还可以有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如果通过了分开表决的动议，提案或修正案中已经分别通过的那些部分，还

有关条款

应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假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实施部分全部遭到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应视为已遭否决。

对 提 案 的 重 新 审 议

有关条款

只能允许两名代表发言，表示反对重新审议已遭否决的某一提案。然后即付诸表决。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款：当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否决后，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对其重新审议，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作决定。在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时，只允许两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对 提 案 提 出 修 正 案

这是一条重要的规定，应连同前面两页一起考虑。这一条是有关不同的修正案（当提出一项以上的修正案时）的次序的，并下了定义。主席必须实行一一并往往要对之作出说明。他应始终十分清楚地说明他的裁决，而不作过份细致的解释。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款：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动议时，应首先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动议时，大会或理事会应对主席认为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最大的修正案先进行表决，然后依照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大小的次序，对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将所有的修正案表决完毕为止。但是，如果通过的一个修正案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个修正案，后者就不应付诸表决。假如一个或几个修正案已被通过，还应对被修正了的提案进行表决。只有当一项动议仅仅对一个提案作部分的增删或修正时，该动议才能被看作是对提案的修正案；假如一项动议否定该提案，则不应视为修正案。一个代替提案的修正案，只有在原

有关条款

提案及其任何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才可付诸表决。

大 会 或 理 事 会 的 权 限

在讨论一项提案或争论点的实质之前首先解决大会是否有权通过该项提案的问题。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款：在符合第二十六款的条件下，如有动议要求大会或理事会决定其是否有权通过向它提出的提案，该动议应在表决提案之前先付诸表决。

根据提议采取普遍同意方式

虽然选举一般需经投票，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如果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席位数，选举可以在主席提议下以明显的普遍同意方式进行。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项：任命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接纳新的成员国及准成员，和选举理事国，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其他选举也同样由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在某次选举中候选人数不多于空缺席位数，则主席可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该任命由明显的普遍同意予以决定。

选举以外的事项可以不通过投票来解决，如果主席提议采取这种办法的话。

在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情况下，这一办法不能适用（见第13页）。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款：假如需要~~并~~除选举以外的一件事项作出决定，而根据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不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主席可以提请大会或理事会考虑，不进行正式表决，而根据普遍同意作出决定。

III 程序问题

有关条款

程序问题

程序问题就是向主席提出的涉及程序事项的问题或要求。主席必须立即答复或作出裁决。

从原则上说，程序问题只能涉及下列事项：

- (1) 大会处理任何问题的权限；
- (2) 现在应用的或将采取的程序；
- (3) 对审议中的事项应按本组织的章程或总规则；
- (4) 主持辩论的方式；
- (5) 秩序的维持；
- (6) 关于讨论事项的情况介绍；
- (7) 具体安排（座位、口译等）；
- (8) 与讨论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译文。

想要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必须起立，亮出自己国家的牌子。他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主席可以裁定这个问题或要求不属于程序问题。

代表可以反对主席就某一程序问题作出的裁决。这一反对意见应立即付诸表决，不准任何人发言。

表决时，代表可以打断表决，但只能就表决提出程序问题。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款：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程序性问题，该程序性问题应由主席立即予以裁决。代表可以反对主席的裁决，这时应将其反对意见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到所投票的过半数的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在发言时不得谈及讨论事项的实质性问题。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款：一旦表决已经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IV 会议暂停、休会或闭会

有关条款

会议暂停或休会

代表可以动议会议暂停或休会。

暂停系指会议暂时停止进行，暂停时间长短由主席决定。

休会系指结束该次会议，进一步的讨论推迟到另外某个时间进行，时间由主席决定。

会议暂停或休会的提议属于程序问题。应将此提议立即付诸表决，不进行辩论。

提议如遭否决，同一代表不得在同一会议上再次动议，除非讨论的问题已经改变。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款：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动议暂时中止会议或休会。这种动议不应加以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人的发言时间。在任何会议讨论任何一件事项时，同一位代表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超过一次。

暂停或结束辩论

上一节讲会议。这一节讲辩论。

暂停辩论系指暂时停止讨论某一具体问题，搁置到以后某个时间再讨论，以后某个时间通常包括在暂停辩论的动议中。如果没有具体说明时间，则假设是指把辩论暂停，搁置到下一次会议再讨论。主席应在开始就暂停辩论的动议表决之前清楚说明这一点。

结束辩论是指在会议整个其余时间里停止对这个问题的一切讨论。

建议由一名代表提出（虽然主席也可提出）。

如果是讨论暂停辩论问题，主席允许发言表示赞成和表示反对的代表人数应不得超过两名。

如果是讨论结束辩论的问题，只允许两名反对的代表发言。

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款：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动议暂停关于该事项的辩论。除提动议者外，还可让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这些人的发言时间。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款：不论其他代表是否已表示要求发言，任何一名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结束对讨论中间问题的辩论。只应允许有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问题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有关条款

然后主席必须把这项提议付诸表决。

在辩论以这种方式结束后，任何代表不得重新开始讨论这一事项的实质内容。

假如大会或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以限制本款所指的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处 理 动 议 的 先 后 次 序

关于会议或辩论的暂停中止，休会或暂停辩论，结束会议或辩论，如果提出的提议在一个以上，处理先后次序按本规则的规定处理。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款：除程序性问题外，下述动议应依下列次序比会议面临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优先加以处理：(1)暂时中止会议；(2)休会；(3)暂停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4)结束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V 投 票 规 则

有关条款

就某些事项进行投票的预先通知时间

修改章程

(提前 120 天通知)

章程第二十条第四款：除非总干事在大会开幕前至少一百二十天向成员国和准成员发出通知，否则修正章程的提案不得列入该届大会的议程。

暂停实施大会通过的规则

(提前 24 小时通知)

总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根据章程规定，如果将提议暂缓执行某条规则的意图，在提出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位代表，则上述任何一条规则都可以在大会的任何一次全体会议上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暂缓执行。

总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如果已将提议修改或增订本规则的意图，在审议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了各位代表，而且大会已收到并审议了有关委员会关于该提案的报告，本规则可由大会任何一次全体会议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予以修改或增订。

财务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可按照修订本组织总规则的规定（见总规则第四十二条），由大会加以修正。

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提案和修正案应用书面形式提出交给大会秘书长，由其作为大会文件文发。

总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除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提案的副本应至少于表决前二十四小时分发完毕，否则该提案不予表决。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可将修正案提付表决，即便该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分发时间不够二十四小时。

有关条款

要求加入为成员国或准成员的申请
(大会开幕之前30天送交)

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总干事应将任何上述申请及时分送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至少三十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提 名 程 序

候选人应由成员国或其代表提名。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五款：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由大会或理事会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任何候选人均应由一个成员国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名。该任命机构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提名程序，确定其提名程序。

进 行 表 决 的 法 定 人 数

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会议上，过半数成员国为表决的法定人数。

大会各委员会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也是过半数成员国。

主席在开始进行表决或选举前必须查实出席者是否够法定人数并予以宣布。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1项：除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国构成，理事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理事国构成。

总规则第十三条第五款：委员会的程序，凡适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者，均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委员会在审议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决定程序性问题时，其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一的成员构成，但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不在此列。在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以及就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作出决定时，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由其过半数成员构成。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2项：在进行表决或选举之前，主席应宣布出席的代表人数。如出席人数不足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不得进行表决或选举。

关于多数的规定

通常的多数为超过所投票数的半数。
(对面一栏下面所引的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3项中列出情况的例外)。

多个职位选举(同时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需要特别的多数。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3项：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决定或任何选任职位的选举所需的多数，应超过所投票数的半数。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2项：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所需多数} = \frac{\text{所投票数}}{\text{职位数} + 1} + 1$$

(不计任何余下的小数)

三分之二多数：

下列事项要由大会作出决定时，需要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但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 接纳新的成员国或准成员。
- 通过公约和协定。
- 通过本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协定。
- 决定预算额。
- 拟定对成员国政府的建议。
- 在大会正式通过大会议程后要在议程上列入新增事项。
- 修改或暂停执行本组织的总规则。

大会修改章程，也需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但是这一多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3项：除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当大会须按章程或本规则规定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做出决定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如不具备这些条件，该提案应视为已遭否决。

在理事会中，通过协定以及补充公约和协定，和在会议期间增加理事会议程的项目，需要理事国三分之二多数赞成。

选举的定义

选举系指选择或指派一个个人、国家或地区。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第1项：在本规则中，“选举”一词系指选择或指派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按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7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其他情况下，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应同时进行选举，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在多个席位选举中“所投票数”的含意。
(关于“多个席位选举”的含意，见15页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项)。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2项：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所投票数”一词，则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的票的总数。

投票方式和举行投票的方法

投票方式

采用唱名表决方式

- 如果某一代表要求；
- 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六款：投票可用举手、唱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除本条第九款规定者外，只有在有代表提出要求，或者按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时，才进行唱名表决。进行唱名表决时，应按有投票权的各成员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唱名。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应由主席抽签决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唱名结束时，对其代表没有应答的任何成员国，应再次唱名。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写进会议记录。

有关条款

选择或指派一个个人、国家或地区，需要采用无记名投票（见第15页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项）。

几个选任职位可以在同一次选举中填补（多个职位选举）。

下列事项采用无记投票：

- 任命理事会主席；
- 任命总干事（参见下面）；
- 接纳成员国或准成员；
- 选举理事国；
- 其他一切选举，无人竞争的选举除外；
- 如果大会的多数要求这样做。

总干事的任命

就总干事的任命进行连续投票时，采用特殊的程序。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第1项：在本规则中，“选举”一词系指选择或指派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按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7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其他情况下，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应同时进行选举，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项：当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十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由一次选举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十、十一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项：

任命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接纳新的成员国及准成员，和选举理事国，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其他选举也同样由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在某次选举中候选人数不多于补缺席位数，则主席可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该任命由明显的普遍同意予以决定。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2项

如果大会或理事里会作出决定，任何其他事宜亦可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总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2项：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 (1)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 (2)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 (3)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2项：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所投票数”即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的票的总数。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1项：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数”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每个选举人在一张选票上应投五票。在同时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选举中，对每一个选任职位所投的票应算作单独的投票（因此，如果有五个选任职位要同时填补，对每一张选票应算作单独的投票）。

具体候选人所投的票。弃权和废票不算。“反对票”，在选举中，系指对某一经正式提名的“所投票数”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

所投票数、弃权和废票的定义

○ 那进行上述第(6)点所规定的程序。

一个候选人在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在得到同等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8) 如果在上述第(4)点所指的两次投票

进行多次投票，而将其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此些候

○ 第(2)、(3)点中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

候选人得到必要的多票：

(9) 在剩余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5) 在上述第(4)点中所指的第二次投票，

投票；

(4) 在剩余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直到只剩下一个候选人；

有关条款

选票上凡投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的票者，算作废票。

在同时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的选举中，选票上所选举的候选人数多于待补席位数者，均应算作废票。

除按照选票上印的说明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选票上不得有其他记号。

但是，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并且符合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4项(1)、(2)、(3)的条件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在举手表决、唱名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中，记录弃权票的办法按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3项规定执行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4项(1)：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应当算作废票。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4项(2)：在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作废票。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4项(3)：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4项(4)：在符合以上第(1)、(2)、(3)点的情况下，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3项：弃权票的算法：

- (1)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在主席问到谁弃权时举手回答的，才算弃权票；
- (2)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 (3)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着“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未能获得所需多数

(在选举以外的问题上)如表决结果均等而形成僵局时的程序。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款第1项：如果在选举以外的其他问题上，表决结果均等，应在发生这一情况的会议结束后至少一小时之后，召开另一次会议，以进行第二次表决。假如第二次表决仍是票数相等，则该项提案被认为已遭否决。

有关条款

在单单一个职位的选举中未能获得过半数时的程序。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款：除总干事的选举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为止。

(在多个职位选举中未能获得规定的多数时的程序，在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一款和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二款中有规定)。

选举中推迟投票

在第一次投票已经举行之后，第二次或随后的投票可以推迟。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款第2项：在一次选举已经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表决时提出程序问题

只有提出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才可打断投票的进行。

总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款：一旦表决已经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时间限制。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款：

- (1) 任何代表都可对表决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
- (2)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提出异议时，主席应立即举行第二次表决。
- (3)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如有异议，只能在结果宣布时立即提出。
- (4)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

有关条款

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 (5) 如果对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选举官的职责

对选举官的职责已有明文规定。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款：总干事应为每届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指派秘书处一位称为选举官的官员，在一名或几名副手协助下，负责下列任务：

- (1) 保证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有关表决和选举程序的条款得到正确的贯彻；
- (2) 负责有关表决和选举的一切安排；
- (3) 就表决程序及做法的一切有关事宜，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提供咨询意见；
- (4) 监督选票的准备，并负责其妥善保管；
- (5) 在投票进行前，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报告出席情况是否合乎法定人数；
- (6) 保存所有选举结果的记录，并保证选举结果得到忠实的记载和公布；
- (7) 承担表决和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有关任务。

VI、投票程序

有关条款

唱名和举手表决程序

下列情况采用唱名表决：

- 如果某一代表要求；
- 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唱名表决按成员国的字母顺序进行，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由主席抽签决定。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七款：

(1) 除本条第九款规定者外，只有在有代表提出要求，或者按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时，才进行唱名表决。进行唱名表决时，应按有投票权的各成员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唱名。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应由主席抽签决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唱名结束时，对其代表没有应答的任何成员国，应再次唱名。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国投票情况，应写进会议记录。

进行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方法。（应当指出，在全会厅举行的唱名表决中，一块电子屏幕将亮出每一代表所作的回答，以显示他的回答已被听见并已被正确地记录下来）。

(2) 举手表决或唱名表决，应由总干事根据下面第十六款的规定，指派大会或理事会的选举官来点票和记票，或进行监督。

(3) 如果在两次连续的唱名表决中，抽到同一个国家的名字，主席应再次抽签以决定另一个国家。

无记名投票程序

— 指定计票员。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3项：

(1)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的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对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2)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签署每次投票的结果。

(3) 同一个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

有关条款

几次投票或选举。

— 选票。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4项：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受权官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 投票间。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5项：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几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绝对秘密。

— 填写不合规定的选票可以更换。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6项：任何代表填写选票如果不合规定，在离开选举区之前可以请求领取空白新选票，在他交出填写不合规定的选票之后，选举官就发给他一张空白新选票。填写不合规定的选票由选举官保管。

— 观看数票。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7项：假如计票员为了执行数票任务而离开代表们，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数票，但不得参加数票。

— 保持投票的秘密。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8项：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 妥善保管选票。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9项：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已经就职或投票日期已过去三个月时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大会多个职位的选举程序

对每个待补席位都必须进行选举。

要弃权就必须对选票上待选的所有职位全部弃权——对选举某些席位弃权是不允许的。

得到上面所列出的总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2项中规定的多数者即为当选。

对剩下的候选人将举行第二次和随后各次投票，直到所有的席位都填补了为止。

在任何一次投票中，如没有一名候选人当选，则把得票最少的候选人淘汰。

如得票最少的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在他们之间另外举行投票，以决定淘汰谁。

如果两次这样的另行投票的结构仍然是得票相等，则通过抽签来决定淘汰哪个候选人。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一款：大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1)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2) 按本条第三款第2项取得所需多數票的任何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
- (3) 假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在第一次投票的相同条件下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
- (4)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上为止。
- (5)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數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并对其余的候选人按上述第3项规定继续进行投票。
- (6)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數票，而得票最少的又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应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行单独投票，并将其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
- (7) 假如在本款第6项所规定的单独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仍不止一名候选人，对这些候选人进行的上述投票程序应予重复，直到一名候选人被淘汰为止。假如所有这些候选人在

有关条款

两次连续的单独投票中都得票最少，这些候选人应通过抽签予以淘汰。

如果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在三次投票中都得票相等，主席将把投票暂停一段时间。如果在这次暂停之后下两次的投票结果再次出现相等，则待选出的候选人由抽签决定。

- (8) 除单独投票的情况外，如在一次选举的任何阶段中，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大会主席应正式宣布如在以后两次投票中票数仍然相等，他将停止投票一个时期，期限由他决定，然后再进行两次投票。假如采用这种程序后，最后投票结果仍是票数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来宣布当选人的候选人。

理事会多个职位的选举程序

理事会同时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的选举，按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二款的规定进行。

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二款：理事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1) 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构成，所需的多数票应由理事国所投的有效票数的过半数构成。
- (2)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3)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假如他们已获得上述第1项规定的所需多数票，而其人数又与待补的选任职位数相等，应被宣布为当选。
- (4) 假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

有关条款

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这一程序应继续进行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齐为止。

- (5) 在选举的任何阶段，假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缺的选任职位，因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选出，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根据上述第3项规定，决定其中由谁当选。如有需要，这一程序可以重复进行。